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《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
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《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 2020 年 11 月 9 日区政府第 1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工作战略，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，规范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日常运行与管理，提升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，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科学健身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》以及《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是指市民益智健身苑点（含政府出资建设和居民住宅配套建设）、市民球场、市民健身房、市民健身步道，经营性体育设施等不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（管理原则）

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、因地制宜、合理配置的原则。

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应坚持依法管理、规范管理、属地管理的原则。

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应坚持公益性、安全性、便利性的原则。

第四条 （管理部门）

区体育局是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、建设和业务指导部门，做好新建和更新设施的年度安排，开展定期巡查维护，并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推进本办法的各项内容。

区规划资源局根据《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规划评估，进行体育设施布局。

区绿化市容局应当在符合公园设计规范、城市绿地设计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，合理设置公共体育设施。

区房管局在推进精品小区建设等项目中，要同步考虑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。

区财政局应将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、维修、管理资金，列入区财政预算并给予重点保障。

区地区办应结合纳入年度区政府实事项目的社区公共

体育设施项目，加强项目协调沟通，开展督查工作，督促区政府实事项目保质、按时完工。

区各街道（镇）作为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，应配合区体育局开展定期巡查维护，对损坏、超限、计划新建的设施及时进行统计和报送。

第五条 （社会参与）

鼓励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方式，参与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，并依法享受财政、税收、金融和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第二章 建设要求

第六条 （建设流程）

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遵守市、区相关部门规定，管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区体育局须按相关流程组织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新建、更新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，应由其管理单位向区体育局申报；

（二）在建设之前要充分征询居民意见，设计单位要对

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完善；

（三）区体育局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建设，做好完工验收工作；

（四）工程完工验收后，体育部门和管理单位及时做好项目移交手续。

第七条 （设施建设）

纳入市政府实事项目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，要按照上海市体育局发布的《建设导则》要求进行施工，并设置市政府实事项目标识标牌。未纳入市政府实事项目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，可以参照《建设导则》要求进行施工。

第八条 （经费保障）

区体育局主要承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新建、更新、改建及巡查维护经费。

各街道应结合工作需要，匹配新建、改建所需的地面、绿化、辅助设施及日常维护经费。

新泾镇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、器材更新、日常维护与管理等经费，列入镇政府年度财政预算。

第九条 （产权归属）

区体育局出资建设、更新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及辅助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后，其产权归各街道（镇）等管理单位所有。各街道（镇）负责做好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登记、接收、管理等工作，根据需要可落实第三方企业承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具体运行维护。

第十条 （使用期限）

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在保障社区居民安全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年限原则上为 5-8 年。

第三章 开放管理

第十一条 （开放时间）

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全年向社区居民开放，有照明条件的设施在不扰民的情况下应当坚持晚间开放。市民球场、市民健身房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56 小时，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应当向社区居民公示，如遇维修维护等情况需停止

开放的，应当提前一周向社区居民公告。

第十二条 （管理标准）

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应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完善信息化管理、设施报废变更备案、健身设施保险、检查督导、监督投诉、应急处置等长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区体育局应当建立健全管理队伍、管理制度，确保管理工作有序到位。各街道（镇）应做好日常开放管理工作，做好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电子档案管理，及时维护更新“上海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平台”内容，确保平台内容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双方共同建立应急事件处置流程，并会同相关部门确保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保险全覆盖。

第十三条 （收费标准）

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，其中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应当免费；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，可根据运行成本适当收取费用，公益开放时段收费收费标准应低于同类经营性体育场地市场价的 60%。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，实行明码标价。

要变更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应报区体育局等部门审核同意，

不得擅自更改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第四章 责任义务

第十四条 （履行义务）

社区公共体育场所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，对设施定期进行
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养；

（二）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、用途、使用方
法、投诉电话、场地二维码，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
出明确警示说明；

（三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维护场馆内的公共秩序；

（四）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示；

（五）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，为居民提供
健身锻炼、设施使用方法的指导服务；

（六）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五条 （违规处罚）

社区公共体育场所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区体
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

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：

（一）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，或者未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的；

（二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、用途、使用方法、投诉电话、场地二维码，未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；

（三）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维护场馆内的公共秩序；

（四）未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示；

（五）未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，为居民提供健身锻炼、设施使用方法的指导服务；

（六）未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六条 （行政责任）

体育部门等行政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所在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：

（一）未对社区体育设施的建设、开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（解释部门）

本办法的解释权由长宁区人民政府行使，具体解释工作由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承担。

第十八条 （有效日期）

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止。